

国民精神总动员

【本省基層幹部訓練教材】

國民精神總動員須知

中國國民黨河南省執行委員會印

目 錄

一、蔣委員長爲實行國民精神總動員昭告全國書	一
二、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	五
三、國民公約	三一
四、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	三三

蔣委員長爲實行國民精神總動員

昭告全國書

各軍區司令長官，總司令，各黨綏靖主任，各省市黨部主任委員，各省政府主席，轉全體將士全國同胞均鑒：今日爲總理逝世十四週年紀念日，中正謹以莊敬嚴肅之至誠，宣佈實行全國國民精神總動員。所有綱領辦法及國民公約，業已發表，全文刊登各報，總理有言，一人能有精神之用，非專恃物質之體；又曰一武器爲物質，能使用此武器者，全賴精神，兩者相較，精神力量居其九，物質力量僅佔其一，總理盡瘁革命，身經艱險，凡此遺教，均爲躬親體驗，信而有徵之言，稽之革命史蹟，吾人最初以赤手空拳排倒滿清帝制，建立中華民國，其後誓師北伐，掃除軍閥障礙，完成國家統一，亦均賴精神制勝，乃竟爲此奠基，不幸革命未成，導師早逝，國難日深，外侮日亟，今抗戰進入第二期，北望燕雲，東瞻京國，寇虜之兇鋒未戢，陵寢之瞻拜莫親，無數同胞之塗炭待救，國家民族之命運猶在存亡呼吸之中，而革命建國事業，成功猶極遙遠，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

二

我之故純由吾人對總理主義與遺教服膺不力遵奉不誠，精神未能振作，意志不能集中，或雖振奮一時，而未能強毅不懈，以致敵寇朝野，竟尚有打擊吾人精神與收攬吾國人心之狂想，自侮侮人，非盡無因，以定思恥恥可知矣，當前國運危殆，強寇之猖狂，暨由吾人已往精神行為之頹惰散漫因而召此不良之結果，今當抗戰二期，勝敗興亡所繫至鉅，若猶不羞愧奮發，急起直追，其同恢復我民族之固有道德，一致發揮總理之革命精神，集結於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三個共同目標之下，掃除萎靡腐敗之障礙，養成蓬勃奮發之朝氣，各竭其能，各盡其職，以實力奮鬥抗戰建國大業，將何以自救而救國，亦何足以對民族祖先，下對後世之子弟，中正總理之不作，遺教之可循，確認國民精神總動員，實為建軍建國克敵制勝之基本，循是而行，則一可當百，十可當千，均望我離後方全體將佐士兵，全國各省市全國各界男女同胞，矢誠失信，對綱領揭示各點，深切體察，一致實行，誓行國民公約，確立抗戰意志，以精神之改造，著於實際之行，期對我總理逝世十四週年，作具禮之紀念，用慰總理與陣亡軍民先烈在天之靈，所以竭盡吾儕報國之天職者在此，所以消雪中華民族被暴敵侵略蹂躪淫擄焚殺莫大之恥者亦在此，語曰，「精神所在，金石為開」，務期表裏貫徹，切勿視同尋常，為要，中正文（十二頁），侍秘渝。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

一、緒論

抗戰迄今，時逾年半，賴我全國團結之固，將士犧牲之勇，摧挫敵寇之勢焰，消耗敵軍之力量，國譽增高，舉世刮目。然二期抗戰今已開始，來日方長，所需於吾國民之淬厲奮鬥以期克復之艱難，較之前期亦日見其擴大，敵人今日，已知軍事力量不足以屈服吾人而達其速決之目的，故其最近計劃，乃欲以種種方法搖撼吾人之意志。威脅吾人之精神。吾人熟察吾國歷史外患之深，皆坐朝野士夫精神上為敵人所懾服，致不能發揮吾民族雄厚之力量，如宋如明，皆為殷鑑。則今日之所宜致力者，尤當注重於精神之振作與集中。質言之，前期抗戰，軍事與精神並重；而第二期即後期之抗戰，則精神尤重於軍事，非提高吾全國國民堅強不屈之精神，不足以克服艱危而打破敵人精神制勝之毒計。吾人回撫十八閱月以來奮鬥之經過，而檢討其缺失，則物質條件之欠缺固甚明顯，而精神條件之未備尤居首要。現在戰爭為全民動員之戰爭，故不僅應動員國內一切物

實與人力，亦必動員全國國民之精神。而動員全國國民之精神以充實抗戰之國力，不僅在於發動而尤貴於組織，必有有組織之精神，發揮有組織之人力，利用有組織之物質，方足以適應國家當前之需要，且此次抗戰之意義，不僅限於排除暴敵之侵略，而尤在於努力抗戰之中，樹立抗戰建國之永久基礎，其任務之重，使命之大，在吾國歷史上將為空前絕後之無上艱辛的一役，反觀今日社會，則基礎之團結雖立，而精神之統一未臻，忠勇奮發之表現雖所在多有，而頹廢散漫之狀態亦同時並存，組織之懈弛，基礎之薄弱，如是之國民精神，何堪負荷國族興亡之鉅任，鑒往察來，不能不認國民總動員之實施，為今日當務之急也。

所謂國民精神總動員者，自其字義言之，則在個人為集中其一切意識思維智慧與精神力量於一個方向而提高使用之，在國民全體為集中一切年齡職業思想生活各各不同之國民的精神力量於一個目標而共同鼓舞以增進之，整齊調節以發揮之，確定組織之中心，以增強發揮之效率者也。然精神力量之所由表現為道德，而其所由發揮則必歸著於信仰，古人自言：「成於一敗於二三」凡事皆然，況在軍事？況在吾國民處此存亡絕續爭死生於呼吸之戰時？是以就今日中國而言國民精神總動員，則其涵義為集結全國國民之精神於簡單共同之目標，使全國國民身心皆確立同一的救國道德，對於國家皆堅定同一

的建國信仰，而國民每一份子皆能根據同一的道德觀念爲同一的信仰而奮鬥犧牲是也。此所陳述，似極平凡，然中華民族之起死回生必由斯道，吾人如確能舉國一致，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則任何艱鉅皆可負担，任何困難皆可克服，而最後勝利亦專屬必然，反之，若國民對此不能體會而力行，或體會不真切，力行不一致，則國族危機，必將加重，制勝克敵，將益艱難，故抗戰前途，國族命運，成敗安危，實均繫於國民精神總動員之一舉，茲特闡其要義，分節論列，願吾國民一致接受而力行之。

二、共同目標

國民精神總動員。有國民人人所易知易行之簡單而明顯之三個共同目標，爲國民精神所當集結者，當首先標揭之，（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二）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三）意志集中力量集中是也。

（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吾國民今日爲無間智愚，應皆以痛切感覺在民族生存受盡威脅之情形下，任何個人與其事業均未由保其安全，敵人之欲消滅我民族意識，拆散我民族團體，始則密切而分割之，繼必奴辱而漸滅之，其野心毒計，已日益明顯，故鞏固民族生存應先於一切，集民族生活之最高體系爲國家，無國家則民族生活不能維持與

發展，失國之民族如猶太人受人宰割何等悲慘，則鞏固國家尤應先於一切，是以吾人今日必須認定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國家民族之利益高於一切，在國家民族之前，應犧牲一切私見私心私利私益乃至於犧牲個人之自由與生命亦非所惜。

(二)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在此解決國族存亡之軍事期中，國家民族之最大利益爲軍事利益，是以國民一切之思想行動，均應絕對受國家民族軍事利益之支配，爲達成軍事之利益，爲增進軍事之利益，國家民族得要求國民爲一切之犧牲，而爲國民自亦必自願動踴躍能貢獻一切之所有，故曰軍事第一，軍事之惟一目的在求得勝利，則國民務須確立必勝之信念，達成最後勝利之目的，且竭其全部之知能與全部之時間精力以求取軍事之勝利，在此時期，應無所謂個人得失，個人利害，與個人之屈伸與榮辱，唯求得軍事之勝利乃爲吾國民人人共享之光榮，唯不能獲得勝利爲人人最大之恥辱，一切功罪，一切是非，胥當以此爲標準，故又曰勝利第一。

(三)意旨集中力量集中，吾國今當國家民族緊急自衛之時，凡爲國民所有意志均當集中，所有力量均當集中，有理智有良心之國民，此時除殫思竭慮力於如何鞏護國家求取勝利之外，應無暇有其他思維。亦必不暇有其他行動。而就國家民族以言，則亦必要求國民全體的思想，絕對統一集中於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與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兩義之下。

不容其分歧及懷疑，不容作其他之空想空論，更必需動員一切職業一切部門之國民，均專心一志爲國家民族軍事利益而奮鬥，於艱苦之中各竭其能各盡其職，以改進一切創造一切，以貫徹長期的軍事計劃，同時達到吾建國工作之完成，故曰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如上三義，意至簡明，事極易舉，國民對此必樂於接受，必一致接受，請進而論述吾人所要求確立之同一道德及堅定同一信仰的內容。

三、救國之道德

今日中國之需要，爲振衰起敝，攘寇患以救國家，故今日所需於吾國民全體力求實踐之同一道德，厥爲救國之道德，而此救國之道德，實爲吾先民所共有，亦卽總理所倡導之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八德，國民對此八德，認識或有淺深，但中國民族之昔日綿延光大，實賴有此道德，今日之衰弱式微，實由喪此道德，故非要求吾國民一致確立此救國道德不可，八德之中，最根本者爲忠孝，唯忠與孝實中華民族立國之大本，五千年來先民所留遺於後代子孫之至寶，今當國家民族危急之時，全國同胞務必竭忠盡孝，對國家盡其至忠，對民族行其大孝。請先言孝道。中國社會數千年來之所謂孝，不唯盡孝於其親，亦重在盡孝於其祖，故以不祀無後爲最大之罪惡，此就人人之直系祖先而言之

也。至總理謂民族主義，更將中國固有之孝道闡揚光大而及於國族。由親親之義而推及於同國同族之相保，由追遠之義而曉然於同國同族之相關，是以吾人今日行孝之對象。應爲整個之民族。應求不辱吾民族共同之祖先，吾人應時刻自念吾人數百代共同祖先所辛苦經營而遠留於吾人之錦繡河山。如竟喪失於吾人之手，則吾人上何以對先民下何以對共同之種姓，他罪有可贖，不孝無可贖，吾同胞明乎此義，則犧牲一己以維護民族之生存，自必引爲人人最高之責任。其次所謂忠者，第一須忠於國家，忠於國家實卽所以保我民族之生存與發展，就中國今日而言，必須人人以擁護國家獨立爲神聖的責任，而後國家乃有救，國家者有其絕對性者也。欲衛護國家之自由與獨立，其先決條件則爲軍令政令之絕對統一。今當暴敵以絕大武力摧毀我國家，並於各佔領區域製造偽組織。企圖割裂我國家之時，凡我國民，尤必一致忠於國家，以加強國家自衛之力量，忠于職分，忠於紀律，忠於法令，萬不可稍萌渙散或違背法紀，以減弱國家之權威。吾國人誠能人人對民族盡孝，對國家盡忠，則抗戰救國之使命卽有確實負荷之人，並知仁愛信義和平諸德皆由忠孝二義演進而來，仁愛爲孝道之擴展，信義爲忠道之延長，和平主義實出於同源，仁愛則不致相殘而和平實由於信義，吾人今日能推仁愛之心，則必不坐視同胞之被侮辱被殘害，而必有同仇敵愾之勇，推信義之心則必能負責盡職不欺不貳以造成

一致赴難之團結，推吾數千年愛好和平之固有理想，則必樂於爲抵抗暴力與求取永久和平而奮鬥，且必率先爲勇厲無前之奮鬥，凡此救國道德，當其發揮功用，即無異於堅甲利兵，質言之，此實民族精神的武器，而國民人人當以之武裝自身，以驅除暴敵，開創吾國家光輝之新歷史者也。

四、建國之信仰

夫吾人今日所以要求我國民趨集同一之方向確立同一之道德不辭艱苦而奮鬥者，其最後目的爲何？曰：在完成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前已言之，此次抗戰意義，不僅在却敵，而尤在確立建國之基礎，故雖在戰時，必當一刻不忘建國，蓋具有一致確立的建國方針，而以全力推進之。始能充分發揮禦侮之力量，以求取勝利，以必國民全體皆能確立建國之信仰，而後國民之精神力量與救國道德乃有確實之寄託以爲積極之發揮，故救國與建國，義本一貫，事無二致，中國建國之最高原則。厥爲總理孫先生所手創之三民主義此固爲全國同胞所公認，今日國家存亡，所爭一間，抗戰而勝，則建國必成，民族即得永久之樂利。故吾國民對吾建國原則之三民主義，必須更鞏固其信仰，共同奮鬥以求其實現，蓋三民主義之目的，在促成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

他平等，吾人理想中所欲建設之國家，外則爲獨立自由平等，內則爲民有民治民享，此人人心理之所同，而三民主義即爲達成此國家建設唯一無二之法門。今當戰時，人心振奮，趨向更見一致，救國建國，正宜兼程並進，以言乎民族主義，則抵抗外力侵略。以求得民族之獨立自由與平等，固爲今日抗戰唯一之目的。而國內各民族攜手共肩抗敵之事業，更足以增進整個民族之團結。爲博大的中華民國奠其堅實之基礎。以言乎民權主義，則戰時國民政治意識之普及，既足以加速培養真正之民權，而戰時政府職權之集中調整，更足以造成高度效率之政治。以言乎民生主義，則戰時增加生產管制消費之努力，即所以樹立民生均給之始基，而國家根據民生主義以實施戰時經濟政策之結果，必使戰後公私產業均有平衡合理之發展，而最大多數人民必以戰時之生活戰時之行動，戰時之精神，因以獲得進步與繁榮，循此以進，三民主義的新國家之建立，即在抗戰獲得光榮的勝利之時，而中國永遠安樂之國基亦將於是不朽莫。前途光明，歷歷在望，此正吾國民所宜懸爲鵠的一致與奮共同努力以赴之，而其道則自吾國民一致堅定同一的建國信仰始。

五、精神之改造

國民必須確立之同一道德與同一信仰既已闡明矣，於是吾人乃進而探討何者爲適合於今日國家民族軍事利益而足以達成抗戰建國目的之健全的精神，何者爲違反此義之不健全的精神，從而分別扶植或淘汰之，以造成共同一致之良好環境，而澈底改造我國民之精神，類而舉之則有下列之數項：

（甲）醉生夢死之生活必須改正。生活者，精神之根本，無合理之生活，即無健全之精神。是以沉溺於聲色貨利之醉生夢死的生活，必須加以澈底之改正，而實行新生活之信條，否則不僅個人之精神耗散，自誤誤國，必致相習成風，使整個社會頓呈亡國之現象，而招致世界之鄙視與寇仇之深入。不唯有害於國家，尤且影響於軍事。

（乙）奮發蓬勃之朝氣必須養成。次於醉生夢死之生活，而爲國民精神之蠹賊者厥爲消沉頹廢之風氣，此風氣之存在，實由於心理與生理兩方面之原因所造成。在心理方面：由於民族自信心，與個人自強心之缺乏，不謂民族無復興之望，即視民族復興之事業於己無關。此兩種心理若不糾正。國民奮發蓬勃之朝氣即無法養成。在生理方面：則運動，衛生，整齊，清潔，乃至早起之習慣，均須提倡與實行，然後能使國民精神充實，朝氣煥發。以担当非常之革命事業。

(丙) 苟且偷生之習性必須革除。抗戰中有一不可不注意之精神現象焉。即在前方之民衆，欠缺誓死復仇之決心，而在後方之人員，多有避難就易之私圖也。前一現象，足使敵人之順民增多，而寇氛益張，後一現象，足使民族之戰士減少，戰意薄弱。究其動機，則皆爲民族至上之觀念不固，苟且偷生之習性猶存，欲糾正前一現象，在於闡明春秋大復讎主義，所謂「爲國復讎雖百世可也」。使淪於失地之國民，永不忘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觀念。糾正後一現象，在提倡「見危授命」之風氣，褒揚殉職死難之忠烈，更須嚴飭綱紀，昌明正義，使人人咸視規避職守，潛圖安全，爲莫大之恥辱，而後革命之精神乃能樹立。

(丁) 自私自利之企圖必須打破。只圖保全個人之生命與財產，增長個人之名位與權利，而不顧民族全體之利害與存亡者，亦猶有兵權者之欲保存其實力與地盤，圖一己私的動機也。充此自私之心理必至私見高於一切，私利於高一切，乃至於個人名譽地位權利慾望之擴張與滿足，必先於一切，推衍所極，必至犧牲民族利益，破壞抗戰計劃而後已。今當抗戰劇烈，存亡呼吸之際，而猶不自覺悟，豈唯不智，其實亦不仁。在國策精神總動員之目的下，此種痼習，必須排除，所當發揚輿論之權，加以盡量之指正，務使肅法私見，共輸肝胆，而歸于至公與至誠。

(庚)紛歧錯雜之思想必須糾正。抗戰以來，全國之思想與言論，在根本上，而枝葉上之紛歧，仍所在多有，若任其雜然並存，勢必導民志於分散，貽戰事以勝利，故必於吾人上述國家民族至上，軍事勝利第一，意志力量集中之原則之下，確立標準，分別糾正，俾統一之基礎獲得進一步之鞏固，尤必積極疏導，造成本國共同之國論，俾吾國民與青年，在認識上對國家前途懷抱同一之理想，在行動上趨赴同一之目標，既以萬眾一心而克敵制勝，亦所以造成戰後全國永久之團結。而免於紛歧與牴牾，此之標準，當根據當前事實需要與民族利益，為全國國民所義當接受亦樂於接受者，約而舉之，則為(一)不違背國民革命之最高則原之三民主義(二)不鼓吹超越民族之理想與損害國家絕對性之言論，(三)不破壞軍政軍令及行政系統之統一(四)不利用抗戰形勢以達成國家民族利益以外之任何企圖，一切思想言論，悉以此為準繩，有違此義，則一體糾繩，共同擯絕，合眾乎此義，則多方獎進，務使由此基礎，充實發展，蔚為風氣。

如上述者，僅略舉其大端，吾人欲達到國民精神之徹底改造，更須推而廣之，首求國民精神之充實，次求國民精神之集中，而更求國民精神之革命化，所謂充實者，即使其蓬勃煥發，堅強鞏固。有充實環境抵抗艱難之力量；所謂集中者；即求其密合團結，

萬象一心，衆志成城，以達於休戚利害絕對相共及永不離散之境地；所謂革命化者，即本於愛民族愛國家之至高無上的觀念以獻身於革命之事業，對內則矢志於政府與主義，對外則抵抗民族之敵人，必也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進而以此精神感化同胞，更進而以此精神戰勝敵國。吾國民精神之改進，誠能達此三者之標準，則國民精神總動員之目的，始可爲謂完成。

六、動員領導

精神總動員之對象，雖爲全體之國民，而率先負有倡導實行之責者，則爲下述各類之人員：

(一) 黨員與公務人員 本黨繼承總理遺志，實行國民革命，在革命未成期間，本黨負政府施政之責，今多少省區，陷於敵手，千萬民衆，備受摧殘。本黨黨員應如何自責自勉，切實省察其公私行動，是否足爲一般國民之模範，在實施一般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始，首先須由黨員精神總動員，每一黨員，必須其道德的實踐，無愧於非常時期之天職，較之一般國民，必須更刻苦精勤，更節約廉介，亦更能助敢犧牲，此就黨員言之也，至於公務人員特別爲各級行政官吏與地方自治人員，負有施行行政令，協和軍民，充